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敏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4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敏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被告張敏証參與集團之時間為「民國114年7月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敏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前，集團成員已經開始對告訴人張采妍施用詐術，被告加入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係利用集團成員前階段行為，相續進行集團之計畫。被告雖未參與全程工作，仍有彼此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故被告應自加入時起，承擔詐欺共同正犯之責任。至於集團成員於被告加入前已詐得款項部分，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對此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即非屬被告形成共同正犯之責任範圍，不應由被告承擔。被告就本案所為，仍

01 僅止於未遂。

02 (二)罪名：

03 1.核被告所為，係犯(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4 與犯罪組織罪、(2)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6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未遂罪。

08 2.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0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共同正犯：

11 被告就上開犯罪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罪數：

14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6 斷。

17 (五)刑之減輕：

18 1.未遂減刑部分：

19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發生實  
20 害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1 刑減輕之。

22 (2)另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然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未遂罪，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部分，將由  
25 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26 2.自白減刑部分：

27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  
30 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31 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37頁、第259頁，本院訴卷第42-43

頁、第69頁、第76頁），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繳交之個人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至於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原應依各該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 (六)量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為取得報酬而為本案犯罪行為，助長詐騙歪風，妨害我國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念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暨前述就想像競合之輕罪符合減刑要件之部分，並考量被告前有幫助洗錢之科刑紀錄，素行不佳，再參酌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此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卷第75-76頁），故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二)就扣案新臺幣3,500元，被告供稱係其向友人所借車資，該友人與本案集團無關（見本院訴卷第75-76頁），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該款項係本案犯罪所得或其他應沒收之物，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此外，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1支<br>(含SIM卡1張) |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br>門號：0000000000 |
| 2  | 工作證1張                               |                                                         |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493號

04 被 告 張敏証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敏証於民國114年7月24日20時30分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  
09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秉成」、「程建  
10 弘」、「陳恩」、「陳立揚」、「甜甜圈」所組成之詐欺集  
11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與所屬詐  
12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  
13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4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初某日，在社群軟體  
15 臉書投放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一路鴻運P6」群組、暱  
16 稱「林欣怡」帳號，向張采妍誑稱：可至應用程式（APP）  
17 「MetaTrader5」及「ClaytonMarkets」網站投資黃金、白  
18 銀、原油、比特幣等期貨獲利云云，致張采妍陷於錯誤，於  
19 114年7月3日起，以交付現金之方式，陸續將款項交付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復由張敏証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先至  
21 超商列印偽造之「一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一詠公司）識  
22 別證後，於114年7月24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23 ○街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配戴偽造之「一詠公司外務專員  
24 張敏証」識別證，向張采妍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4萬  
25 元。嗣經埋伏於現場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24萬3,  
26 500元（其中24萬元已發還張采妍）、張敏証持用之手機1支  
27 （廠牌、型號：iPhone 16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一詠公  
29 司」識別證等物，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張采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敏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張采妍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手法施詐，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前開款項之事實。 |
| 3  | 現場照片11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5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份、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勘察紀錄1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李秉成」、「程建弘」、「陳恩」、「陳立揚」、「甜甜圈」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

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至扣案之「一詠公司」識別證1張、手機1支（廠牌、型號：  
iPhone 16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門號：00000000000））、現金3,500元等物，為被告  
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婕寧